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M-SC-ZD-2025-09-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刑侦侦查总队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803 号

电话：021-22028771

联系人：刘亚楠

乙方：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1 幢 1201 室

电话：021-33933521

联系人：王传芳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501310003760799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	详见附件 1				¥2,288,57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2,288,570.00）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2,288,570.00）。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2.3 交货状态：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3.4 交货时各项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而且剩余的质保期应超过总质保期的一半以上，特殊货物除外。若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或者包装存在破损的情况，乙方应当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则将对乙方提出索赔。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

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合同签订后，产品交付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2,288,570.00）。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详见附件 1）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或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违约条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甲方逾期付款,每超时 1 周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时间 30 天未付款, 可视为严重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技术服务, 并向甲方索赔损失, 索赔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财政预算、计划变更等特殊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明细、售后服务承诺、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无。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 方: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盖 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25.10.18

乙 方: 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25.10.18

附件 1 :

DNA 辅助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96 孔透明半裙边 PCR 板	PCR-96M2-HS-C 10 块/包	500	中国 上海涑渤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7.0	188,500.00	12 个月
2	吸头 1	379504 10 盒/箱	308	美国 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	1,318.00	405,944.00	12 个月
3	吸头 2	717251 10 盒/箱	20	美国 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	1,028.00	20,560.00	12 个月
4	PK 酶	P6556-100MG 瓶	2	瑞士 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	2,669.00	5,338.00	12 个月
5	阳级缓冲液	4393927	15	美国	2,447.00	36,705.00	9 个月

		4 瓶/包装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Ltd.			
6	阴级缓冲液	4408256 4 瓶/包装	15	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Ltd.	3,397.00	50,955.00	9 个月
7	电泳胶皮	4315933 20 块/包装	50	日本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Ltd.	6,997.00	349,850.00	12 个月
8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	BK-WDS-WDS24 24 人份	200	中国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	336,000.00	12 个月
9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	BK-WDS-WDS48 48 人份	100	中国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	335,000.00	12 个月
10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3	BK-WDS-WDS48 72 人份	47	中国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	236,880.00	12 个月

11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4	BK-WDS-WDS96 96 人份	10	中国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	67,200.00	12 个月
12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BK-XQ-JD8 24 道 8 人份	44	中国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4.00	29,216.00	12 个月
13	测序试剂套装	SL-S00157 1 测试	1	中国 深圳赛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80.00	6,480.00	12 个月
14	9K 建库试剂	C10042 96 反应	1	中国 艾吉泰康（嘉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	2,160.00	12 个月
15	9K 捕获试剂	C10831 16 反应	1	中国 艾吉泰康（嘉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60.00	5,160.00	12 个月
16	检测联管	Q33252 125 strlps	27	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1,664.00	44,928.00	12 个月

				Holdings Pte.Ltd.			
17	检测储液槽	Q33253 100 个槽	3	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Ltd.	1,693.00	5,079.00	12 个月
18	定量试剂盒	Q32854 500 次	25	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Ltd.	4,220.00	105,500.00	12 个月
19	毛细管	4404689 50CM	1	日本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Ltd.	45,270.00	45,270.00	9 个月
20	电泳分离胶	4393714 960 次/盒	1	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Ltd.	11,845.00	11,845.00	7 个月
合计				¥2,288,570.00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响应时间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次我公司投标的产品均是原装品牌物品,所有商品的质量均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明确的生产厂商、原产地和有效期。质量出现问题,由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售后服务内容承诺

- 1、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 2、货物交付验收时,商品剩余的保质时间超过整体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 3、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我公司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由我公司负责修复或补缺。
- 4、我公司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产品清单,并标明每个产品的整体质保期。
- 5、我公司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
- 6、我公司提供的商品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和我公司承诺的其它指标。
- 7、货到需方地址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需方承担。
- 8、对所供商品提供相应的质保期,并提供若不符合要求包退包换的承诺。
- 9、由于运输等原因而造成的物品损坏,我公司负责及时调换。
- 10、我公司对所供应的物品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有效期保证在用户单位使用之后。过期产品我公司负责回收。